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东南片区

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东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 1.规划概述

## 1.1规划背景及任务由来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丹阳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3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划面积180平方公里，丹阳开发区已成为镇江及丹阳市重要的工业经济集聚区、科技创新引领区、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样板区。结合实际开发建设现状，丹阳开发区于2019年组织编制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6号），规划环评四至范围：东至丹界路-麒麟路-老九曲河-泰山溢洪河-新九曲河-大力神科技东南边界-大亚家具东边界，西南方向至京沪铁路，北至北四纬路-北二经路-北五纬路-北三经路-通港路-站前路，总面积32.24km2，产业定位为：光学、金属压延加工及金属制品、机械电子及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以改性塑料、环保装饰纸为主）、现代服务业。

为落实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要求，适应新常态下丹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丹阳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引导丹阳中心城区高效集约建设，并进一步加快丹阳开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丹阳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重大产业类项目承载力，根据中共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意见》（镇发[2013]40号）文件精神，丹阳开发区在其东南方向新设立“丹阳经济开发区大亚木业园”（以下简称“大亚木业园”），组织编制《丹阳经济开发区大亚木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四至范围为：东北至九曲河、南至357省道、西至齐梁路、东至永兴路，总用地面积约6.84平方公里，目前大亚木业园范围内部分区域已在丹阳开发区规划环评中获得省级批复（苏环审[2019]26号）。现丹阳开发区拟针对大亚木业园范围内尚未获批的建设用地区域（以下称“开发区东南片区”）开发区东南片区范围为：东至永兴路，北至九曲河、机场路，西至大亚东路、勤丰河，南至兴蓬路、机场路，总面积为1.794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分布见图1.1-1和图1.1-2。丹阳开发区管委针对开发区东南片区的开发建设（2022-2035年）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区产业功能定位为：依托丹阳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精密金属制品、视光学等转型升级的先进制造业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拟通过分析评价范围内的现有环境问题，从区域环境管理的要求出发，提出合理、实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建议，为规划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从而促进区域产业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了解环境现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东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

四至范围为：东至永兴路，北至九曲河、机场路，西至大亚东路、勤丰河，南至兴蓬路、机场路，总面积为1.794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

2022-2035年，规划期末至2035年，现状基准年为2020年及2021年。

## 1.3产业定位

依托丹阳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着重布局精密金属制品、视光学等升级改造的先进制造类产业项目。

## 1.4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东南片区规划由现有的长湾水厂、善巷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其中长湾水厂远期规模为40万m3/d、善巷水厂远期规模为10万m3/d，现状供水能力分别为20万m3/d、10万m3/d，水源为长江（夹江），善巷水厂备用水源地为九曲河，通过区域互联互供，增强供水安全性。

供水管道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力求以最短的距离铺设管网，满足供水要求。中心城区给水管网成环，四周辅以枝状管道，提高整个管网供水能力，实现远近结合、安全供水、分期实施、节约资金。

开发区东南片区结合片区内现有给水管网，规划给水管道布置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路南，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规划区的管网布局结构主要采用环状网结构，主（输水）次（配水）分明，主（输水）管管径为DN500～DN1000，次管管径为DN200～DN400。

**排水工程规划**

园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次规划园区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至沃特污水厂集中处理。

沃特污水处理厂位于本次规划区外西侧的京杭运河与九曲河交汇处，占地6.4公顷，规划设计规模5.0万m3/d，主要处理开发区、沪宁高速以南、京杭运河以东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现状沃特污水厂总处理规模为4.0万m3/d，处理工艺为“改良A2/O＋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排放标准排入京杭运河。

**供电工程规划**

丹阳市电网电源主要引自镇江谏壁电厂，通过220kV供电线路引至220kV长湾变供电。园区内规划沿希望路、大亚东路、机场路、荆桥街、兴蓬路、永兴路等道路建设10KV主次电缆通道。区内10kV及以下电力线埋地敷设。

**燃气工程规划**

远期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天然气。金坛盐矿储气库天然气作为备用及应急气源。

开发区东南片区现状园区内仅机场路沿线建有中压燃气管供气，园区规划在希望路、大亚东路、机场路、荆桥街、兴蓬路、永兴路、勤丰河右岸等道路沿线建设中压燃气管道，进一步满足园区天然气需求。

**环境卫生规划**

推广生活垃圾的分类，完善生活垃圾的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逐步推广循环经济，鼓励、扶持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及再生资源化利用的相关企业，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由专业机构统一集中处理，实现零排放。

# 2.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现状

## 2.1环境功能区划

（1）空气环境质量：开发区东南片区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水环境：京杭大运河、九曲河、勤丰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其他河道满足现有水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规划区内及周边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工业区执行3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执行4a类标准。

（4）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全部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工艺。

（5）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企业和区域重复利用，不可回收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委外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采用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和自来水公司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2020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丹阳市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2.5、O3。

本次补充监测了东南片区内外共6个大气监测点位，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氯化氢、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考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监测期间京杭大运河及九曲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勤丰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共布设12个地下水位监测点，其中10个水质水位监测点，2个水位监测点。评价区域内地下水pH 值、氰化物、六价铬、氟化物、铅、钠、铜、总大肠杆菌及酚类化合物（14项）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Ⅰ类标准；亚硝酸根、镉、锌、铝、氯化物、硫酸根能达到Ⅱ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汞达到III类标准；氨氮、挥发性酚、总硬度、砷、铁、锰达到IV类标准；硝酸根达到Ⅴ类标准。

（4）声环境

区域居住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工业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40米区域内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5）土壤及底泥环境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设置10个土壤监测点，6个表层样，4个柱状样。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的所有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监测点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沃特污水处理厂排口底泥中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

# 3.环境影响识别和环保目标

## 3.1环境影响识别

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以东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主，总面积1.794平方公里。

**表3.1-1 评价的空间范围**

| **类别** | **现状评价范围** | **影响评价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大气 | 规划区及边界外扩2.5km的范围 | 同现状评价范围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估算模型计算，开发区东南片区内项目排放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小于10%，因此开发区东南片区评价范围确定为：以规划区边界为起点，外延2.5 km围合的区域。 |
| 地表水 | 纳污河流：沃特污水厂排口（京杭运河）的上游500m至下游1500m规划区内及周边河流：九曲河、勤丰河 | 同现状评价范围 | / |
| 地下水、土壤 | 规划区及边界外扩2.5km的范围内明显地表河流围合区域 | 同现状评价范围 | / |
| 声 | 规划区及边界外扩200m的范围 | 同现状评价范围 | / |
| 环境风险 | / | 距离风险源3km的范围 | / |
| 生态 | 同本次大气及地表水评价范围，同时关注周边生态敏感区域 | 同现状评价范围 | / |

## 3.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为东南片区规划区内及周边2.5km范围的现状和规划居住区、学校、科研单位、医院等，保护要求为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标准。

**表3.2-1 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表**

| **序号** |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地理坐标** | **方位** | **直线距离（m）** | **规模(人)** | **环境功能** |
| --- | --- | --- |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蒋家湾 | 119.636466 | 31.989717 | 区内 | / | 290 | 居住 |
|  | 大吴巷 | 119.621905 | 31.987082 | 区内 | / | 736 |
|  | 贺巷村 | 119.626355 | 31.983427 | 区内 | / | 800 |
|  | 洪家村 | 119.630903 | 31.976297 | S | 495 | 614 |
|  | 眭家村 | 119.636111 | 31.978617 | S | 434 | 131 |
|  | 杨家村 | 119.639264 | 31.976164 | S | 872 | 141 |
|  | 南庄村 | 119.624577 | 31.978328 | S | 10 | 60 |
|  | 邹家村 | 119.631883 | 31.983484 | S | 5 | 80 |
|  | 远庄桥 | 119.633617 | 31.983742 | S | 20 | 150 |
|  | 臧家村 | 119.638085 | 31.979317 | S | 441 | 91 |
|  | 后东顶 | 119.642587 | 31.994803 | E | 60 | 180 |
|  | 前东顶 | 119.642115 | 31.992712 | E | 5 | 150 |
|  | 排湾村 | 119.641745 | 31.986331 | E | 5 | 271 |
|  | 张家村 | 119.642695 | 31.981182 | E | 422 | 340 |
|  | 李家村 | 119.642244 | 31.972348 | E | 1335 | 179 |
|  | 大朱家村 | 119.630899 | 31.971164 | S | 995 | 80 |
|  | 姜家村 | 119.625085 | 31.971716 | S | 61 | 119 |
|  | 后中王村 | 119.620502 | 31.972495 | S | 208 | 42 |
|  | 陈沟西村 | 119.646888 | 31.991658 | E | 501 | 78 |
|  | 樊巷村 | 119.624369 | 31.966037 | S | 737 | 190 |
|  | 小朱村 | 119.626610 | 31.967180 | S | 579 | 43 |
|  | 东王村 | 119.629093 | 31.965409 | S | 640 | 680 |
|  | 河头村 | 119.616818 | 31.966347 | SW | 953 | 200 |
|  | 黄坡庄 | 119.614912 | 31.969182 | SW | 685 | 210 |
|  | 甘贺村 | 119.612972 | 31.970831 | SW | 736 | 300 |
|  | 刘家村 | 119.640981 | 31.967374 | S | 184 | 170 |
|  | 南头村 | 119.647694 | 31.973693 | E | 535 | 230 |
|  | 留墅村 | 119.652151 | 31.980547 | E | 653 | 1400 |
|  | 马王村 | 119.630332 | 31.997630 | N | 80.7 | 130 |
|  | 荆林村 | 119.627882 | 31.999854 | NW | 369 | 360 |
|  | 王巷苑 | 119.624208 | 31.996340 | NW | 657 | 800 |
|  | 郦巷村 | 119.621401 | 31.996336 | NW | 757 | 1500 |
|  | 怡心家园 | 119.617862 | 31.996483 | NW | 962 | 300 |
|  | 荆桥家园 | 119.618009 | 31.997923 | NW | 761 | 600 |
|  | 荆城桥 | 119.624765 | 32.000236 | NW | 608 | 1800 |
|  | 恒大名都 | 119.597260 | 31.989960 | W | 2100 | 2100 |
|  | 御珑湾 | 119.604050 | 31.991577 | W | 1319 | 800 |
|  | 嘉源首府 | 119.603122 | 31.989075 | W | 1371 | 970 |
|  | 东南新城 | 119.607324 | 31.990623 | W | 1027 | 1800 |
|  | 黄荻庄 | 119.603205 | 31.985592 | W | 1440 | 200 |
|  | 朱家村 | 119.604751 | 31.986572 | W | 1374 | 120 |
|  | 蒋家村 | 119.605843 | 31.985230 | W | 1237 | 130 |
|  | 后庄村 | 119.608111 | 31.979283 | W | 1006 | 180 |
|  | 缪马村 | 119.605675 | 31.973699 | W | 1175 | 350 |
|  | 西王村 | 119.609215 | 31.975105 | W | 937 | 197 |
|  | 路巷村 | 119.611419 | 31.996199 | NW | 955 | 3600 |
|  | 大钱社区 | 119.620644 | 31.956668 | S | 1680 | 2300 |
|  | 彭家村 | 119.641301 | 31.962530 | S | 813 | 280 |
|  | 小庄村 | 119.648474 | 31.967774 | SE | 508 | 170 |
|  | 三城桥 | 119.652588 | 31.994276 | E | 1023 | 260 |
|  | 岸北村 | 119.656581 | 31.992376 | E | 1397 | 450 |
|  | 田里村 | 119.657060 | 31.978623 | E | 1399 | 402 |
|  | 新鹤村 | 119.652899 | 31.975685 | E | 1002 | 340 |
|  | 倪家村 | 119.653216 | 31.971819 | E | 1171 | 210 |
|  | 马场村 | 119.652771 | 31.966048 | SE | 1251 | 123 |
|  | 大王庄 | 119.660898 | 31.972636 | E | 1764 | 370 |
|  | 蒋家村 | 119.661488 | 31.990653 | E | 1886 | 240 |
|  | 青阳浦 | 119.615199 | 31.961986 | SE | 1364 | 140 |
|  | 白鹭墅张甲 | 119.608978 | 31.962310 | SE | 1599 | 730 |
|  | 庙头张甲 | 119.605804 | 31.965699 | SE | 1601 | 480 |
|  | 前史甲 | 119.599964 | 31.967971 | SE | 2008 | 260 |
|  | 后史甲 | 119.601882 | 31.969580 | SE | 1796 | 240 |
|  | 马家村 | 119.613202 | 32.000778 | NW | 1220 | 470 |
|  | 龙头村 | 119.618089 | 32.009279 | NW | 1794 | 800 |
|  | 臧家村 | 119.625557 | 32.004163 | NW | 936 | 130 |
|  | 华甸社区 | 119.612260 | 32.004005 | NW | 1676 | 3000 |
|  | 东方花园别墅 | 119.603317 | 31.995056 | W | 1464 | 4100 |
|  | 善巷社区 | 119.606608 | 31.997384 | W | 1287 | 3100 |
|  | 吾悦华府 | 119.603298 | 31.996944 | W | 1672 | 910 |
|  | 布圩湾村 | 119.631011 | 32.003242 | N | 668 | 410 |
|  | 下社村 | 119.631733 | 32.006902 | N | 1047 | 240 |
|  | 殷家村 | 119.635466 | 32.005713 | N | 875 | 76 |
|  | 邹家村 | 119.636568 | 32.007666 | N | 1000 | 590 |
|  | 刘家村 | 119.641596 | 32.002165 | N | 452 | 278 |
|  | 西村李家 | 119.642630 | 32.004362 | N | 695 | 263 |
|  | 束家村 | 119.643897 | 32.002159 | NE | 476 | 200 |
|  | 三城巷 | 119.649221 | 32.006812 | NE | 1117 | 1200 |
|  | 小楼下 | 119.650218 | 32.001185 | NE | 914 | 321 |
|  | 东湾 | 119.656186 | 32.002662 | NE | 1468 | 224 |
|  | 戎家村 | 119.641761 | 32.009596 | N | 1270 | 170 |
|  | 前坞村 | 119.642223 | 32.011576 | N | 1548 | 110 |
|  | 大亚第一城 | 119.603389 | 32.001679 | NW | 1920 | 2500 |
|  | 周家村 | 119.604721 | 32.005605 | NW | 2165 | 1200 |
|  | 庄上村 | 119.632351 | 31.999396 | N | 200 | 73 |
|  | 唐家村 | 119.649631 | 32.015205 | NE | 2109 | 140 |
|  | 马家村 | 119.644552 | 32.016636 | NE | 2073 | 182 |
|  | 古塘坝 | 119.662072 | 31.984799 | E | 1914 | 200 |
|  | 汤家村 | 119.662997 | 31.995282 | E | 1966 | 189 |
|  | 李家村 | 119.597624 | 31.977650 | W | 1995 | 157 |
|  | 中王村 | 119.619660 | 31.970314 | SW | 396 | 230 |
|  | 丹阳市荆林幼儿园 | 119.631111 | 31.998585 | N | 406 | / | 学校 |
|  | 丹阳市荆林学校 | 119.629587 | 31.998896 | N | 287 | / |
|  | 丹阳市荆林中心幼儿园 | 119.622815 | 31.998982 | NW | 882 | / |
|  | 永兴社区卫生服务站 | 119.626767 | 32.005807 | N | 1179 | / | 医院 |
|  | 荆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19.619352 | 31.998880 | NW | 1300 | / |
|  | 东青村卫生室 | 119.621295 | 31.973811 | S | 20 | / |

**（2）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开发区东南片区内的河流，其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开发区东南片区范围内的地下水，其中可供应急的深层孔隙水井为地下水环境重点保护目标。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开发区东南片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200m的现状和规划居住区、学校、科研单位、医院等，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开发区东南片区范围内的土壤，其中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土壤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其保护要求为至少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目标主要依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开发区东南片区范围内共涉及2个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表3.2-2 园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 **序号**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面积（km2）** | **与规划范围位置关系** |
|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 | **省级** |
| 1 | 九曲河洪水调蓄区 | 洪水调蓄 | / | 北起九曲河与夹江汇合处，流经开发区、访仙镇、云阳街道、丹北镇，南至与京杭运河交汇处，沿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 / | 5.62 | 正北，紧邻规划区北侧边界 |
| 2 | 京杭大运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 | 洪水调蓄 | / | 北起与丹徒交界处，流经开发区、云阳街道、陵口镇、吕城镇，南至与武进交界处，沿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 / | 9.41 | 西南，距离规划区1119m |

# 4.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经预测，规划期SO2、NO2、PM10、PM2.5等因子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规划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叠加区域削减源及现状浓度后，现状达标因子SO2、NO2、PM10等因子规划期的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综合以上分析，规划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园区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必要的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接管至沃特污水厂。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园区产生的污废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园区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不会改变污水厂排口的水环境功能。因此，园区发展过程中废水正常排放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在做好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企业合理布局绿化防护、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等措施后，园区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均能达到相应声功能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预测地下水环境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泄漏的废水后一般可以控制在企业范围内，影响可接受。

（5）土壤环境：园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生态环境：园区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保证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 5.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5.1规划选址的合理性**

本次规划选址合理性从“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两个方面对开发区东南片区选址合理性进行分析。

（1）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

经分析，开发区东南片区规划的实施与《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和《丹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发展规划相协调；属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优化开发区域；开发区东南片区的发展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开发区东南片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与《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丹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基本协调。

开发区东南片区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管控区，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协调。区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的开发利用。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规划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区域范围的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等因子总体满足相应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的监测断面的pH、COD、BOD、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指标总体满足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周边河流九曲河各监测因子满足Ⅲ类水质要求，区内河流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Ⅳ类水标准；区内及周边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标准；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Ⅴ类标准；土壤监测点、底泥监测点的各项指标满足相应的用地筛选值。

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可知，规划区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区内产生的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沃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综合来看，开发区东南片区的建设和发展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次选址总体合理。**

**5.2 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展规划以“推动丹阳开发区现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致力于实现区域产业结构优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重大产业类项目承载力”为规划目标，规划功能定位为：依托丹阳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着重布局精密金属制品、视光学等升级改造的先进制造类产业项目。

目前，中国工业经济正进入增速换挡、动力转换、模式升级的新常态，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与转型升级要求，对地方政府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未来一段时期，是开发区东南片区高速发展与高质量发展同步前进的关键阶段，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文化创新相结合，推动发展方式向依靠持续的知识积累、技术进步和劳动力素质提升转变，促进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精细、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

本次规划已形成一定数量的现有企业，部分区域已开发建设研发办公楼和厂房，为有序引进精密金属制造、视光学等定位产业打好基础。开发区东南片区的发展定位与《丹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提升产业园区发展质态……开发区以争创国家级经开区作为第一任务，采取“一区多园”联动发展模式，发挥开发区西部、北部、东部相关重点园区的支撑作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规划要求相协调；与《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中提出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向现代制造业转型”的产业规划要求相协调。

**5.3 规划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丹阳市国土空间规划 近期实施方案》、《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开发区东南片区以打造“集中产业布局、产城适当分离”的总体格局，按照差异发展、协同发展原则，结合园区入区企业发展现状，合理分配精密金属制品、视光学等核心产业体系。

**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东南片区现状已有有一定的开发程度，空间布局规划体现了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符合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中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按照废气污染负荷合理布局区域内工业企业以降低工业地块废气产生的影响。同时可通过设置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对区外居住区进行隔离防护，可进一步降低园区规划造成的负面影响。

**因此，本次规划布局总体合理。**

**5.4 规划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规划规模：**规划面积1.794km2，规划范围为东至永兴路，北至九曲河、机场路，西至大亚东路、勤丰河，南至兴蓬路、机场路。

**合理性分析：**

经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可知，开发区东南片区各大气污染物规划排放量在大气环境容量控制范围内；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可知，开发区东南片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开发区东南片区污废水接入沃特污水厂集中处理，经水环境影响评价，园区污废水接管可行，污水排污总量在沃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开发区东南片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基本农田区。

**因此，园区规划规模总体合理**。

**5.5 环保基础设施合理性分析**

**（1）排水工程**

区内污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至沃特污水厂集中处理。因此，本次着重对园区废水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从对规划区域产生的废水的水量、水质、污水厂建设及运营情况和管网建设等方面分析，规划区域污废水接管处理具有可行性。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入区企业应落实好各类废水的预处理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接管、不对沃特污水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同时规划区在进一步开发的过程中，应加强区内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进度，确保已入区企业尽快接管，确保新增废水接入厂区具有接续性与可行性。

**（2）固废处置**

规划区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酸液、酸洗池渣、水处理污泥、助镀槽渣、含锌粉尘、废包装、废胶桶、木材防腐剂废物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235.639t/a，能够被园区外周边的镇江新宇、镇江风华等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消纳。

**5.6 规划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规划区环境目标和规划指标的可达性情况：

**（1）经济发展方面**

园区注重与周边园区进行优势互补，充分利用丹阳开发区集聚产业链并适当延伸，力求功能配套，实现企业内小循环、产业间中循环和区域间大循环的良好生态产业格局；丰富产品品种，完善产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创造更高层次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业层次，以高技术含量的先进制造业为发展方向，进一步拓展新兴产业，培育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等产业。在此基础上，园区经济发展指标具有可达性。

**（2）生态空间方面**

开发区东南片区现状不占用生态红线，规划实施后应严守开发边界，确保生态红线区域不受侵蚀，严格遵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在入区企业及公共设施内设置足够的绿化设施的情况下，可保证园区绿化覆盖率指标满足要求；同时区内新建建筑应满足绿色标准。综上，可确保园区生态空间指标可达。

**（3）资源节约方面**

开发区东南片区应深入推行生态文明建设，实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行工业废物的再生循环，构筑完善的废物分类、回收、再用和循环链。入区企业对能源实施梯级利用，降低综合能耗，区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可以达到规划要求。另外园区在企业层次和区域层次，实施用水分质利用和循环使用，采取节水措施确保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通过以上措施，可确保产业共生和资源节约指标可达。

**（4）环境保护方面**

①大气污染减缓措施

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和炉窑，区内企业有特殊用热需求的，应使用天然气或电能；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合理规划布局；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禁止引进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各入区企业应采取相应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总体来说，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可达到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质量能够维持二类区标准的环境目标。

②水污染控制

规划区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防工业污水混入雨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园区污废水分类收集，经必要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③声环境保护

在做到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企业合理布局绿化防护、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等措施后，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均能达到相应声功能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开发区东南片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或外卖，危险固废委托给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可达到100%。

总体来说，可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环境功能区达标、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等环境目标。

**（5）园区管理方面**

应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对重点企业的环境信息进行公开，完善生态工业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重点企业生产审核的实施，加大生态工业规划区域建设的宣传力度，确保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逐步强化国家生态工业示范规划区域的建设成果。

**综上，开发区东南片区规划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具有可达性。**

# 6.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1）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

开发区东南片区现状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尚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园区取得规划环评批复后，开发区东南片区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工业园区版本）的要求，制定《丹阳市沿江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析危险源分布情况，并进行演练。

**（2）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区内暂未开发建设用地的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应随着企业入驻进程实现配套和完善，确保后续首家入驻企业开工前建设完成。同时本次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有针对性地制定污水截留、雨污分流、管网敷设工程的实施计划。同时，按照《丹阳经济开发区东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落实开发区东南片区供热、供气基础设施，尽快制定供热、供气等管网敷设工程实施计划，完成管网配套建设。

**（3）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及隔离防护**

区内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防护隔离带，隔离带宽度依据入驻项目环评所计算的防护距离确定，区内可能产生酸性废气、VOCs等工艺废气和异味污染的企业生产工段的布局设计、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4）提升园区监测监控能力**

目前园区配套监测监控网络处于筹建状态中，污染源监督监测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园区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手工监测。园区应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和生态环境管理新要求，结合园区实际，推进完善工业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5）开发时序和规模建议**

园区应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制定管网敷设计划并按时实施。规划期内，用地规模禁止突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限值；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用水总量上限。

**（6）“碳达峰”先行，提高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加强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控制，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积极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将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以绿色物流、绿色商贸、生态旅游产业为重点，加快构建服务业绿色发展模式。实施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和峰值目标管理，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强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控制。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和融合管控。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创建一批“零碳”园区和工厂。稳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 7.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评估

**7.1水资源承载状态评估**

城镇生活用水量（含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用水）根据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和规划人口规模计算；市政、漏损及其未预见用水量按城镇生活用水总量和产业用水的20%计算；产业用水量按产业用地用水定额和产业用地规模计算；公共绿地、环境卫生用水等生态需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的标准进行计算。园区规划期末分类别水资源需求量预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规划远期区内水资源需求量估算表**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划期** |
| --- | --- | --- | --- | --- |
| 城镇生活用水 | 1 | 规划人口规模 | 万人 | 0.57  |
| 2 |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 L/（人·d） | 120.00  |
| 3 | 城镇生活用水量 | 万m3/a | 24.97  |
| 市政、漏损及未预见水 | 4 | 市政、漏损及其未预见水量 | 万m3/a | 17.83  |
| 产业用水 | 5 | 规划产业用地规模 | ha | 89.07  |
| 6 | 产业用地用水定额 | t/d·ha | 3.85  |
| 7 | 产业用水量 | 万m3/a | 12.59  |
| 生态用水 | 8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ha | 30.94 |
| 9 | 道路广场用水定额 | L/m2·d | 2.50  |
| 10 | 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 | 万m3/a | 0.28  |
| 11 | 绿地与广场用地规模 | ha | 18.81 |
| 12 | 绿化用水定额 | L/m2·d | 1.50  |
| 13 | 绿化用水 | 万m3/a | 0.11  |
| **综合用水量** | **万m3/a** | **55.78** |

经预测可知，规划期末区内综合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产业用水、市政、漏损及未预见用水和生态用水）需水量将达到55.78万m3/a。园区地处水资源丰富的平原水网地区，城市生态需水量能得到保障。

在水量方面，丹阳地区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地表水系发育良好，地下水多藏于平原、山丘地带。丹阳市自来水厂水源为长江，取水口为镇江大港新区黄岗长江取水口，现状规模为30万立方米/日，远期规划规模为50万立方米/日。开发区东南片区综合用水量占自来水厂供水能力的0.51%，因此丹阳自来水厂供水能力能够满足园区的用水需求。

在水质方面，长江作为开发区东南片区用水的主要水源，水质良好，长江饮用水水源地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0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突变时，以九曲河作为备用水源向普善水厂供水。

因此，在水源地水质达到功能区划要求的前提下，规划期长江饮用水水源地、九曲河备用水源地可作为开发区东南片区稳定的供水水源，供水能力能够满足开发区东南片区人口增长和产业发展的需求。

**7.2土地资源承载状态评估**

开发区东南片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36.49 ha，到规划期末城市建设用地为89.07 ha，新增建设用地主要来自现状农林用地、村庄、水域等。具体见表7.2-1。

**表7.2-1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与现状比较**

| **用地大类** | **现状** | **规划用地** |
| --- | --- | --- |
| **面积（ha）** | **占总用地比例** | **面积（ha）** | **占总用地比例**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2.64 | 1.47% | 2.64 | 1.47% |
| 工业用地 | 36.49 | 20.34% | 89.07 | 49.69% |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12.8 | 7.14% | 25.83 | 14.40% |
| 公用设施用地 | 0.87 | 0.49% | 0.87 | 0.49% |
| 绿地 | 5.62 | 3.13% | 18.48 | 10.30% |
| **城市建设用地合计** | **58.42** | **32.57%** | **136.89** | **76.31%** |
| 非城市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19.98 | 11.14% | 8.52 | 4.75% |
| 水域 | 11.81 | 6.58% |
| 农林用地 | 89.17 | 49.71% |
| **发展被用地** | **0** | 0.00% | 33.97 | 18.94% |
| **总面积** | **179.38** | **100.00%** | **179.38** | **100.00%** |

开发区东南片区有一定程度的开发，但现在农林用地占比仍接近50%。开发区东南片区规划过程中要协调好经济增长与土地资源供应之间的矛盾，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增加单位土地产出。

开发区东南片区土地资源利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产业格局，为园区建成“社会和谐、创新增长、全面发展的文明创业板块”。

（2）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模，大力推进空闲地盘整与功能置换，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通过设定工业用地供给和开发强度的门槛指标，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效益。

（3）遵循紧凑合理、高效便捷的用地布局原则，相同产业集中发展，形成专业集中区。

（4）合理利用绿地景观等生态要素，实现园区环境质量、建设品质的提升。

本轮规划方案中，规划期末规划人口约0.57万人。由此可见，对照国家建设用地标准进行分析，园区土地资源可以满足本园区人口增长的需要。建议园区规划期内开发建设时：

**（1）挖掘存量，提升建设用地增长空间**

开发区东南片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以尽可能少的土地消耗获得预期的经济增长。逐步置换低效利用的已建用地，清理闲置土地，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向“存量”要空间主要通过增资、加密、加层等方式实现，区内基本农田调整到位前禁止开发建设。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开发区东南片区在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建设完成度方面均有较大提升空间，本轮规划倡导提高强度、立体开发，横纵向结合寻找潜力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工业用地容积率的提高。

**（3）均衡土地利用的空间效益与质量**

根据各类用地之间的功能联系，合理规划用地比例和位置，增强产业用地之间的关联性、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契合性、居住用地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之间的可达性，从而减少产业少关联带来的设施重复建设、产居不匹配带来的远距离通勤、设施不便捷带来的增量出行，最终实现对用地的集约和高效利用。新引进企业及现状企业提升改造需符合开发建设及发展引导要求，符合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空间效益要求，向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方向发展，充分高效地利用土地资源。

因此，从区域土地资源承载能力来看，开发区东南片区本轮规划方案并未加剧土地资源供给的压力。通过对开发区东南片区现状用地进行以上优化调整，可以提高土地利用的效率，一定程度上将缓解区域土地资源对开发区东南片区发展的制约状态。

**7.3能源承载状态评估**

**7.2.1能源基础设施评价**

**7.2.1.1电力**

丹阳市电网电源主要引自镇江谏壁电厂，通过220kV供电线路引至220kV长湾变供电。现状建设有110KV荆林变电站、周边建设有大力神110KV专用变压器，机场路沿线建有110 KV架空线。

**7.2.1.2燃气**

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现状园区内仅机场路沿线建有中压燃气管供气，园区规划在希望路、大亚东路、机场路、荆桥街、兴蓬路、永兴路、勤丰河右岸等道路沿线建设中压燃气管道，进一步满足园区天然气需求。

**7.2.1.3供热**

开发区东南片区区域暂未集中供热，近期规划由丹阳兴联热电厂兹作为热源集中供热，远期规划由丹阳华海燃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备用热源为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同时规划在大亚东路、希望路、荆桥街等道路沿线建设配套供热支管。

**7.2.2.能源利用要求及利用量**

1、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力争提高清洁能源利用不小于总能源消耗的50%，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合理、高效地利用能源。

2、优化能源结构

以“能源供给基地化、能源结构多元化”为目标，推进能源项目建设，大力推进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及LNG清洁能源的规模化开发利用，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利用系统，促进能源结构优化。

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加强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7.4大气环境承载状态评估**

环境空气容量是指：对于一定地区，根据其自然净化能力，在特定的污染源布局和气象条件下，为达到环境目标值，所允许的大气污染物最大排放量总和，也就是平常所说的城市区域环境空气总量。环境目标值即所确定的相应等级的国家或地方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这个环境空气容量是可以执行的。一般要小于理想环境空气容量。

在确定地区空间内，环境空气容量并不是唯一的常量。在大气的环境目标值确定以后，当污染源的排放量一定时，环境空气容量可以随污染源的位置和排放高度、气象条件、季节、地形条件等的不同而变化。

对于整个区域来说，它的实际环境容量比理论环境容量（均匀混合后的容量）要小。因为，城市包含了不同布局污染源的区域。

环境空气容量测算的技术流程包括污染因子的确定、大气污染源数据收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收集、气象数据收集和分析、模型选取、环境容量测算等主要环节。

**主要内容和方法**

（1）环境空气容量测算污染因子

SO2、NO2、PM10。

（2）环境空气容量测算方法

规划情景法，平权递增法/平权递减法

本次开发区东南片区SO2、NOx和PM10环境空气容量的核定，按照园区规划中污染源的分布情况和源强。考虑到污染物排放方式的不同，常规污染物以区域最大的模拟结果叠加现状监测结果作为各敏感点的的最终模拟结果，然后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与相应级别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比较，以所有敏感点两种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均达到标准值逆向反推来进行源强分析计算。

**环境空气容量计算方案**

本报告对环境容量的测算是在开发区规划年工业规划及布局的基础上，计算最高容许排放量，称之为开发区规划环境容量。环境容量计算方案建表7.4-1。

**表7.4-1环境容量（最高允许排放量）计算方案表**

|  |  |
| --- | --- |
| **类别** | **计算条件内容** |
| 规划年污染源布局 | 规划年开发区东南片区内分布的所有点源和面源 |
| 控制方案 | 常规污染物：区域最大SO2、NO2和PM10保证率日均浓度均达到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计算方案 | 所有源按照平权递增法/平权递减法，在规划年源强计算的基础上，进行平权递增/递减，直到污染物的小时浓度（日均浓度）达到标准值为止。 |

按照远期规划年工业布局，污染物排放计算得到的区域最大的NO2保证率日均浓度预测贡献值、叠加背景浓度后的最终浓度值和相应的NOx排放总量。叠加区域削减源及现状浓度后，现状达标因子SO2、NO2、PM10等因子规划期的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7.5水环境承载状态评估**

水环境容量是指水体在规定的环境目标下所能容纳的污染物的最大负荷，其大小与水体特征、水质目标及污染物特性有关。水环境容量通常以单位时间内水体所能承受的污染物总量表示，也可称为水域的纳污能力。总量控制以当地的水环境容量为基础，考虑纳污水体水质的实际情况，对排放污染物的量进行控制。

根据规划，开发区东南片区规划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沃特污水厂集中处理，沃特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出水标准后排入新河。

根据沃特污水厂2021年运行报表，沃特污水厂现有余量为废水量1.4万t/d，可满足开发区东南片区新增废水接管要求，根据沃特污水厂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在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期间，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的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

**8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2年4月13日在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网站发布了规划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dykfq.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3&id=1729，对本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网站（<http://www.dykfq.cn/>）公开发布，对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简本。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3）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和现场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信息公开由丹阳市人民政府委托并确认公开内容后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执行。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丹阳经济开发区东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丹阳市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丹阳市经济开发区东南片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丹阳市经济开发区东南片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10.联系方式**

（1）规划组织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陆主任

联系电话：0511-86960595

电子邮箱：1pooxx719@qq.com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电子邮箱：cxy@njuae.cn